2023年海南省军供站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军供站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南省军供站2023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南省军供站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南省军供站概况
18. 主要职能

海南省军供站是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下属的预算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为担负过往我省部队官兵的住宿和饮食军供保障任务。共有编制32人，实有人员32人，离休人员1人。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无此部分内容。

第二部分 海南省军供站2023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军供站2023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军供站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军供站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65.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87万元，主要是1.有新增人员，人员经费增加；2.楼房资产划拨省机关事业管理局，物业费减少。其中，收入总计1165.4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165.4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165.41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1.3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8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军供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军供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65.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87万元，主要是1.有新增人员，人员经费增加；2.楼房资产划拨省机关事业管理局，物业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01.31万元，占94.5%；卫生健康（类）支出21.3万元，占1.83%；住房保障（类）支出42.8万元，占3.6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15.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3万元，主要是年初需增发2个月的离休金，增加生活补贴。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3年预算数为49.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76万元，主要是新增人员、人员晋升，收入增加和缴费基数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1.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1.46万元，主要是2022年之前职工单位部分职业年金缴费是虚账。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9.77万元，主要是优抚事业单位补助经费项目116万元支出功能分类填错为军供保障。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军供保障（项）2023年预算数为356.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5.82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中的优抚事业单位补助经费116万元支出功能分类填错为军供保障。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573.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1.13万元，主要是楼房资产划拨省机关事业管理局，物业费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1万元，主要是调整了保险缴费基数。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4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76万元，主要是新增人员。

三、关于海南省军供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军供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830.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36.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194.1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海南省军供站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军供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5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59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94.8%。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上年购置一辆军供保障应急炊事车，今年没有购置车辆需求。公务车保有量3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5批60人。

（二）海南省军供站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无此项内容。

五、关于海南省军供站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预算数据。

六、关于海南省军供站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军供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军供站2023年收支总预算1165.41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军供站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军供站2023年收入预算1165.4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165.4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87万元，主要是1.有新增人员，人员经费增加；2.楼房资产划拨省机关事业管理局，物业费减少。

八、关于海南省军供站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军供站2023年支出预算1165.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0.69万元，占71.28%；项目支出334.72万元，占28.72%。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87万元，主要是1.有新增人员，人员经费增加；2.楼房资产划拨省机关事业管理局，物业费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南省军供站共有车辆3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海南省军供站1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165.41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后勤保障项目，预算安排98万元，主要用于过往我省部队官兵的住宿和饮食军供保障任务，绩效目标是完成2023年进出岛新、老兵和日常过往部队军供保障任务，购其他易损耗品一批，聘用劳务派遣人员及临时聘用人员等。

2.军供大厦管理经费项目，预算安排80万元，主要用于军供大厦专业管理及内部维修维护、购置床品物品，绩效目标是收回后，我站将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军供大厦进行专业管理，对军供大厦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大幅提升我省军供保障能力。

3.优抚事业单位补助经费项目，预算安排116万元，主要用于军供站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购置炒菜机、照相机等，绩效目标是为满足军供保障现代化建设要求，进一步完善省军供站军供保障配套设施，优化保障设备，提升军供保障能力，使军供站更好发挥为部队服务的功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